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5. 6. 2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高屏業務組)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
傳真：(07)3217640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小姐(07)3233123轉2152
電子信箱：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 (210221506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高字第1056065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

主旨：本署依103年度之薪資所得資料，逕予調整貴工會所屬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，隨函檢附須調整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名冊乙份，應補收之保險費隨同貴單位105年6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，併請協助所屬會員覈實申報健保投保金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。又同條第2項規定，第1類及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
- 二、查貴工會所屬會員申報之投保金額較其103年度薪資所得低，本署業依前揭規定，將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」(如附件)所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逕予調整其103年1月至12月份之投保金額，應補收之保險費隨同貴工會105年6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。
- 三、貴工會會員如有依本署105年1月19日健保高字第1056075090號函(諒達)說明投保金額調整事宜，辦理主動申報調整105年投保金額，且調整後投保金額級距，達本署計算103年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之標準者，已排除在本

次調整名單之外。

- 四、貴工會被保險人如舉證財稅機關重新核定其103年度之薪資所得資料辦理申復，貴工會應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併同舉證資料，送本署高屏業務組申報調整。
- 五、前述經本署逕予調整後之投保金額如仍偏低，或貴工會其他被保險人雖未經本署逕予調整，惟其投保金額亦屬偏低者，則請另行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送本署高屏業務組申報調整。又貴工會如已自行申報調整投保金額，且金額較本署逕行調整者為高時，將以貴工會申報之金額為準。
- 六、為不影響貴工會申請人事郵電補助款，如有被保險人未依限至貴工會繳納追溯之保險費，請援例如期提供「全民健康保險第二、三類投保單位105年6月保險費繳款彙總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105年6月第二、三類被保險人欠費清單」等資料，由本署高屏業務組進行後續處理。
- 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署高屏業務組，電話：(07) 3233123分機：2152江小姐。

正本：逕調各投保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高屏業務組校對章

署長李伯璋